

2014 年 8 月 19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4 年 8 月 19 日舉行了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關於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個案，各相關部門，包括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警務處及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增加在上址的聯合清洗行動。社署與救世軍已聯同新家園協會及區內尼泊爾團體到上址進行多次聯合外展探訪，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勸喻露宿者接受適切的服務和脫離露宿生活。
4. 委員認為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部門已對上址的露宿者多番勸喻及提供支援，但問題並沒有改善，反而上址的露宿者人數不斷上升，他們不但搭建非法構築物，堆積雜物，還到處便溺，影響環境衛生，對周邊居民造成嚴重滋擾。為免有更多的露宿者在上址落地生根，令環境衛生問題繼續惡化，委員促請地政總署更積極處理露宿者問題，並採取執法行動清拆露宿者在政府土地上未經許可搭建的構築物。
5. 在處理露宿者問題時，委員同意須兼顧人道立場，故不反對部門採用先支援後清理的模式，但事實上有不少露宿者仍然堅決拒絕接受支援脫離露宿生活。委員認為政府不可無限期容許露宿者非法霸佔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應引用《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賦予的權力處理露宿者的非法構築物，並需於下次會議提交進度報告。
6. 地政總署表示上址露宿者問題為極之複雜的社會問題，並

非一般霸佔政府土地的問題，單靠地政總署按有關條例處理有關未經許可構築物並不能完全解決此問題。由於露宿者問題涉及多個部門及政策局的職權範疇，該署認為各相關部門必須加強合作，透過聯合行動處理露宿者的問題，行動安排可參照駿發花園對出的渡船街天橋底清理行動的模式。地政總署建議於會後相關部門共同相討委員提出的要求。

7. 委員強烈要求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執法，盡快清理露宿者的構築物，無須透過跨部門的聯合行動停止露宿者佔用有關政府土地。

8. 鑑於部門在處理露宿者及相關環境衛生問題時各有權限上的限制，民政處希望透過相關部門同時各司其職及加強執法行動，進一步改善上址的狀況。另一方面，食環署建議可考慮使用上址作存放垃圾收集箱及街道清潔用具的臨時用地，以騰出太子道西天橋底的相關用地作其他用途。民政處會聯絡相關部門，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9. 關於新填地街及甘肅街交界(近油麻地玉器小販市場)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表示經多次聯合行動後，該地點的環境衛生情況已有改善。社署表示上址兩名露宿者已獲房屋署編配單位，該署及救世軍的社工會與食環署保持聯絡，當有關露宿者離開上址時，協助他們清理堆積在上址的個人物品。

10. 關於染布房街天橋的露宿者個案，民政處表示經 8 月 7 日的聯合清洗行動後，該址的環境衛生已有改善。同時，機電工程署已維修及加固橋上之電燈設施，以免盜電的情況再次出現。民政處會統籌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在上址的清掃和巡邏工作，社署則會加強對該處露宿者的輔導服務。

11. 關於佐治五世公園的露宿者個案，社署表示上址的 2 名露宿者願意接受救世軍提供的服務，脫離露宿生活。康文署表示感謝社署及警務處在這個案的協助，以解決該公園內的露宿者問題。

12. 有委員表示在豉油街/砵蘭街交界一建築地盤外有露宿者居住，該地點衛生環境惡劣，傳出陣陣臭味，嚴重影響區內的居民和遊客，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解決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該委員認為有關負責部門應向地盤發展商了解地盤長期空置的原因，

及要求發展商採取適當行動改善地盤圍板範圍內的環境衛生問題，或考慮拆掉圍板改以鐵絲網圍封地盤，此舉可改善上址露宿者引起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表示已安排人員在上址清理雜物及清洗，以減低對市民和遊客的影響，但這不是長遠的改善方法，故十分同意該委員的建議。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3. 委員討論花墟商鋪佔用鋪前行人路/車路擴展營業範圍的個案。食環署表示經各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後，上址的阻街問題經已受控。近期花墟大部份花商均能遵守協定，只有個別花商偶爾將花盆等雜物放在馬路的黃影線。

14. 有關一宗食環署檢控違規花商的案件，食環署表示違規人士在審訊過程中承認無牌販賣及阻街的控罪，被法庭判處罰款 700 元。有委員認為向違規人士發出法庭傳票較定額罰款形式的檢控，更有阻嚇力。食環署表示案件的判決將對其他花商起警示的作用，該署仍會維持一貫的執法標準，繼續在花墟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

15. 除執法部門繼續加強在上址執法外，民政處表示在適當的時候，可再次聯同區議會及相關部門到上址進行聯合宣傳及教育行動，提醒欄商自律守法，避免街道阻塞的問題故態復萌。

16. 食環署表示有個別花商把盆栽雜物擺放在鋪前民政處轄下的花槽上。民政處會採取先勸喻後執法的策略，向有關花商傳達自律守法的訊息，打擊花商非法霸佔花槽的問題。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17. 委員知悉旺角行人專用區在縮減實施日數後，周一至周五間已沒有任何噪音投訴，但週末、週日的噪音投訴數字卻有增加。雖然上址的非法販賣問題已經受控，但委員表示在行人專用區內經營街頭攝影服務、展示宣傳品(易拉架)及廣告車輛違泊問題卻沒有改善。

18. 有委員表示行人專用區內愈來愈多人經營街頭攝影生意，對上址的行人路及馬路構成嚴重阻塞，委員請執法部門從多方面考慮，加強執法行動，打擊有關問題。

19. 就某些易拉架阻礙駕駛人士視線問題，警方表示會加強執法，以保障行人及交通安全。有關行人專用區內收費拍照問題，執法部門會繼續勸喻或警告有關人士返回行人路，確保他們不會對交通構成危險。

**(IV)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4年8月至10月)**

20.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8月21日舉行會議。

(V)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4年6月至7月)

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4年6月至7月)

2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2014年6月至7月)

2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II) 其他事項

24. 就食肆在油麻地非法傾倒垃圾的問題，食環署表示經該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有關違法行為後，問題已有所改善。委員感謝食環署及警務處就打擊非法傾倒垃圾問題所付出的努

力，並同時希望食環署能檢視各垃圾站的開放時間，以方便市民使用。

25. 委員表示於有位於新填地街 581 號的商鋪經常非法霸佔店鋪對開的車位，以供其上落貨物及擺放雜物之用。委員促請警方跟進有關問題及加強執法。

26. 鑑於日前港島樹木倒下傷及行人的個案，委員對油尖旺區內的樹木管理和檢查工作表示關注。民政處已巡查轄下的樹木，以確保樹木健康及穩固，保障公眾安全。

27. 康文署表示會加強護養檢查轄下的樹木，如發現樹木出現問題，會立即處理以確保樹木穩固。至於在私人物業範圍內的樹木，樹木辦每年在風雨季來臨前，會提醒私人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妥善護養物業範圍內的樹木。經這次港島樹木倒下事件，樹木辦會考慮加強推廣樹木護養的資訊及應採取的防預措施，並長遠研究訂立樹木法的可能性。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4 年 8 月